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澄毓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仁

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鄭竹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1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3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 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 1	鑄力聯合建築 師事務所	臺灣土地銀行 敦化分行	111年10 月14日	未記載	102,900 元	CG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